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曾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5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386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65,417元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8,643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81,5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3年7月2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3元未給

01 付，其中7,386元為消費款、97元為利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
02 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3年7月24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二)被告於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4月
05 6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
06 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
07 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7月10日後竟未
08 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65,417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3年7
0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0 (三)被告於111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7月
11 25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
12 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
13 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9月5日後竟未
14 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8,643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3年9月6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6 (四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
1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20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
21 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
22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23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24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
25 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6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3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黃馨慧

11 計 算 書：

12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14 合 計	4,230元	